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实现合并净利润-982,732,432.2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4,304,285.27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6,675,861.30元,截止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7,750,718.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47,750,718.87元,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B股, 优先股, 境外上市外币存托凭证.

2.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光伏行业仍处于新一轮深度调整期,历经两年多行业“供需错配”引发的惨烈价格战,行业深层次的供需错配尚未解决,多数制造企业的经营依然面临巨大挑战,“反内卷”成为摆脱困境的核心共识。

供给端已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博弈”。2025年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名义产能均超1100GW,而全球实际装机需求仅约900GW,中国作为全球85%光伏产能的供给方,各环节产能利用率均不足60%,其中多晶硅、组件开工率分别低至约5%、48%。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多晶硅产量约134万吨,同比下降约4.4%;组件产量约800GW,同比下降约7%;组件产能约230GW,同比增长5.4%。
从应用端来看,2025年行业规模与终端应用持续增长,光伏发电新增与累计装机量均创下历史新高。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改革、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新能源电力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受此影响,国内光伏装机呈现“先抑后扬”特征。年初至5月光伏装机增速较快,对全年装机规模形成重要支撑,但6月新增装机同比增幅达150%。6月单月新增装机同比增幅达38%,成为全年装机增长的重要拉动因素。从季度分布来看,二季度装机释放;三季度明显回落,同比下降约50%,环比下降超过了78%;四季度小幅回升。

政策面上,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2025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多维度的政策组合拳,大力推动新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着力化解消纳瓶颈,治理价格无序竞争,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指导意见”》,作为第一份针对新型储能的国家级专项规划,将作为系统推进虚拟电厂规范化、规模化、市场化、常态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明确就近消纳项目新能源不自发自用电量总量可开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25年起新增不低于30%的比例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设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文件明确,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推进风光大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一体化推广。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公告》,明确对价格无序竞争行为进行监管,成本调降予以坚决查处。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前板玻璃(超白压花玻璃)、光伏双玻组件背板玻璃等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目前,公司已在华东、华中、华北及西南地区建立了八个智能化光伏玻璃生产基地,覆盖河南、安徽、江苏、湖北、四川、福建等八省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光伏玻璃产能达6,100吨/日,深加工产能55条,深加工产品产量约2.8亿㎡,销量约3.1亿㎡。

3.1.3.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每股净资产(元).

3.2.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个月), 第二季度(4-6个月), 第三季度(7-9个月), 第四季度(10-12个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证券交易的选择标准
1.财务状况选择标准
2.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独立有效运作的风控管理体系,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4.能提供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的交易服务,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管理、隔离制度和人员团队;
5.具有较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提供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调研、课题研究、数据材料支持、投资策略会等,能及时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馈。

(二)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1.对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公司权益研究部对候选证券公司的总体资质、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的准入。

2.各相关协议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单元租用流程的审批。券商交易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并完成证券交易单元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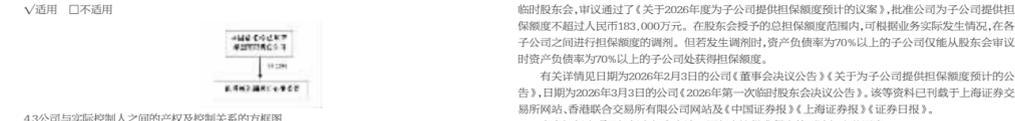
3.分配证券交易费用
投研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排名结果选择相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决策。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投资成交金额(占当期股票投资成交金额比例), 股票投资成交金额(万元), 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佣金率(%) , 其他类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股票投资成交金额(万元), 其他类型基金佣金支付金额(万元), 其他类型基金佣金率(%) , 合计.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报告 摘要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43,535,078.58元,同比减少1,350,912,225.13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0,381,049.02元,同比减少190,189,043.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4,304,285.27元,同比减少304,409,96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42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3.33%,较2024年末上升8.88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能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776,077.00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1,434,033.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现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此外,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也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分支行的债权为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万元。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影响

如有详细情况请于2026年3月3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3日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履行审议批准程序的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Rows include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分支行
担保期限:2026年3月6日—2027年2月28日
担保金额:2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资产状况能够及时掌握,且严格对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披露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前计提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可获得的证据,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在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计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并计入当期损益,抵减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5,969.67万元,其中:
(1)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485.56万元;
(2)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415.88万元;
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82.2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为判断标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9,786.96万元:

1. 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光伏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和市场供需失衡等多重挑战,行业进入深度调整周期,报告期产品价格仍处于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74.00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停产产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计划停止持续使用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仍将继续使用的资产,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682.61万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81.25万元。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51.04万元。

5.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2收购(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1,768.35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评估测试,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97.68万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核销应收款项362.84万元。核销款项长期无法回收,依据相关债务人欠款回收情况,法院裁定书以及律师法律意见书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核销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质押后, 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0,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0%,占公司总股本4.81%。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 LOUISA W FENG, GAVIN JL FENG, 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139,5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9,52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28.32%,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LOUISA W FENG女士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 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合计数据为分项数的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实际履约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1%。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发行、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本报告公司于核稿的 362.84万元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5,746.63万元,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因素,影响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56.85万元。

五、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事项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符合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好地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军、何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承诺为:公司2025年度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第三方可获取或提供的条款,定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按照关联交易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公司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1《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范保群、陈其辉、袁进回避表决。

11.2《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独立董事谢军、陈勇、何海波、吴丹、杨建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委员会委员自身利益,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范保群、陈其辉、袁进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7,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均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等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李云生(项目合伙人)、俞华女士、李鑫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因俞华女士、李鑫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接替俞华女士、李鑫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云生、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马静女士,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胡进福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